

门诊部审批，北京门诊部审批，审批北京门诊部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门诊部审批，北京门诊部审批，审批北京门诊部 |
| 公司名称 | 金银财宝（北京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郑王坟万柳桥南97号8号楼3328室 |
| 联系电话 | 18888850456 18888850456 |

产品详情

门诊部审批、医疗审批、各项咨询服务、营业执照、执照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工商执照、个体营业执照、工商营业执照、个人营业执照；注册公司、代办公司、公司注册、代注册公司、工商注册、注册地址、注册公司代开户、公司代办、企业注册、办公司；办营业执照、注册营业执照、营业执照、代理营业执照、执照代办、办照、办营业、补办。

第十七条、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，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。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，由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。机关、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、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的执业登记，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。

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。（二）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。（三）有适合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。（四）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、设施、设备和卫生技术人员。（五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。（六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医疗机构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一年的，视为歇业。2.【部委规章】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0年5月15日卫生部令第11号发布）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，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。

（二）合资、合作双方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（三）合资、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和银行资信证明。（四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